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01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6年3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龙瑞公司”)取得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证券”)提供的40亿元资金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其中:750万元用于平安证券收购龙瑞公司5%的股权,融资期限届满后,公司按照折让价向平安证券回购龙瑞公司5%的股权;剩余39.25亿元资金平安证券通过银行向龙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次融资期限15年,年化融资综合成本8%,增信措施为: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龙瑞公司6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龙瑞公司以中上坝项目绕城以南约273亩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龙瑞公司本次融资,在公司2016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为龙瑞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2016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融资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6-01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6-01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保定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军安地产”)合作。

在保定市体育新城住宅地块(下称“项目”)挂牌交易条件与军安地产介绍情况基本相符,且项目用地未出现其它重大不利变化(该等不利变化由公司根据独立判断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保定军安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下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80%的股权;军安地产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

有项目公司20%的股权,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参与项目的竞买,并于竞买成功后对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如项目公司未能成功竞买项目,双方终止合作,并共同解散公司。

2、本次拟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项目后续开发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经双方协商,拟按照以下方式合作:项目挂牌交易条件与军安地产介绍情况基本相符,且项目用地未出现其它重大不利变化(该等不利变化由公司根据独立判断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80%的股权;军安地产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0%的股权,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参与项目的竞买,并于竞买成功后对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如项目公司未能成功竞买项目,双方终止合作,并共同解散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挂牌交易条件与军安地产介绍情况基本相符,且项目用地未出现其它重大不利变化(该等不利变化由公司根据独立判断作出决定)的情况下,与军安地产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80%的股权,并由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参与项目的竞买,竞买成功后对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如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成功竞买项目,双方终止合作,并共同解散公司。(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6-01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拟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项目后续开发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就本次拟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项目后续开发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跟进、办理。

公司本次拟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项目后续开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保定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保定市朝阳南大街47号
法定代表人:刘耀武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经营(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取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军安地产的资产总额为9,847,224.27元,净资产值为9,847,224.27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保定市新市区规划的体育新城内,用地性质预计为住宅。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军安地产签订的《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用地交易公告发布后,如与军安地产介绍的基本情况相符,双方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军安地产认缴

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双方应在项目公司设立时以货币出资方式一次性缴足各自认缴的出资。双方拟以项目公司的名义竞买项目用地,项目公司获取项目用地后,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共同合作开发。

项目用地交易公告发布后,如与军安地产基本情况不相符或项目用地出现其它重大不利变化(该等不利变化由公司根据独立判断作出决定),则双方终止项目合作。

2、双方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向保定市国土部门(或相关有权部门)报名。项目公司按照后续双方书面一致认可的价方(下称“投权价格”)填报竞买报价单参与现场竞价举牌。
3、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由公司作为本次竞买活动的代表方全权负责填报竞买报价单或参与现场竞价举牌。若竞买成功,项目地块的价格超过投权价格的,公司有权要求放弃竞买,并终止项目的合作,双方共同解散公司。项目中成功取得项目地块的,由项目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含竞买保证金),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以外的剩余应缴土地出让金部分,由双方按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并在项目地块出让公告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公司汇入保定市国土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
4、项目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提名2名董事,军安地产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从军安地产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项目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总经理兼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项目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

项目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物业由公司指定的物管公司管理。项目公司的印章管理及用印程序纳入公司的印章管理体系。

5、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由双方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股东借款均按照本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当项目具备取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条件后,各方通过项目公司共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产生的借款利息由项目公司承担,如双方股东中一方未能投入其应投资金,且自发生此种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的,另一方股东有权代其投入资金,代垫资金有权按照不低于年化利率20%计算的利息(具体利率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直接按此利率计息)向被垫资方计收利息,且代其投入的资金项目公司不再向被垫资方股东支付利息,同时被垫资方应将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向代垫资方提供质押,或提供其他资金认可的其它担保。

6、项目公司的资金管理和财务纳入公司统一资金及财务管理体系。双方同意并确认:由公司合并项目公司财务报表。

7、合资经营期内,双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均不得对外转让,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双方将股权质押给对方,或经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股权质押给金融机构为项目公司融资时除外)。双方应审慎经营,确保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

8、因履行本协议所需支出的各项费用和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对其负担者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无规定的,由双方按出资比例分担。

9、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受京津冀一体化进程的影响,项目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和业绩贡献;但随着市场行情转变,后期可能将面临商品房供应量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面对该局面,公司将把握好开发节奏,加大销售力度,促使项目的顺利推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持续披露。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6-00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6年3月25日15:30-17:00
●会议地点：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对外公布(详见2016年3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说明
其中: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拟以958,8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2股,本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目前化工行业受产能过剩、市场环境不佳,资源与环境约束收紧的巨大压力,提质、降本、增效成为行业发展的严峻形势,公司紧紧围绕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这一核心,以创新驱动和活力提升为支撑,

围绕安全生产,推进清洁生产,狠抓运营增效,提升盈利水平,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现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推动企业经营发展步入更高水平。公司2013年至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58%、12.92%、12.9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13元/股、0.844元/股、0.949元/股,均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在建项目,重点抓好传统产业升级及清洁生产综合利用项目、锅炉结构调整项目以及其他生产技改项目投资。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稳固核心竞争力优势,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水平,并顺利推进公司战略发展,预期收益良好,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4、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0日~2016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15:00至2016年3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8,765.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4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8,740.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3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控股子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746.4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5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25%;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5%;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6[01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长期运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淡水河谷国际”),于2016年3月21日在北京签署《长期运输协议》。

●淡水河谷国际为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协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方介绍
1、船东:香港明华,系本公司下属主要从事干散货船舶经营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80年,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租家:淡水河谷国际,是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在瑞士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等业务。淡水河谷国际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内容简介
1、合约期:27年;
2、开始时间:2018年上半年;
3、货物:铁矿石、锰矿;
4、每航次货量:390,000吨,船东有权利增减10%;
5、货运量:每年大约1600万吨;
6、运费率:根据每个航次的货量、装卸港和油价等因素确定实际执行的运费水平;
7、适用法律:英国法。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2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于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0.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进行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6年1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液晶”或“标的公司”)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创维液晶剩余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创维液晶100%的股权。2016年2月1日,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材料向证监会进行了申报。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19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5、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55号)和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配合同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口头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监管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相关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值的指导意见》的指导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重大资产:在中国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通过下属公司向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49%股权的事项尚需取得商务部和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着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6-02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公司拟以现金或股权以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其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泽钴镍”,证券代码:000693)于2016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3月1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于2016年3月3日、3月7日、3月15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0、2016-02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筹划中,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本公司及各有关各方已组织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初步沟通。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01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6年3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融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融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01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收购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协商,就公司拟收购省城投集团持有的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元公司”)35%的股权事宜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

《收购意向协议书》签订后,公司与省城投集团就具体收购事宜及本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等事宜进行了沟通磋商。鉴于公司在“十三五”期间,将结合整体战略定位,强化全程开发能力和产业链整合能力,全面搭建开发平台和运营服务平台,以便更好地支撑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仅持有本元公司35%的股权,且本元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比较分散,该等情形不利于公司实现对本元公司的统一管理暨整体管控,对公司实现向“开发商+运营商”的战略转型、平台搭建以及业绩贡献均有影响。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放弃对本元公司35%股权的收购。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6-00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6年3月25日15:30-17:00
●会议地点：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对外公布(详见2016年3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说明
其中: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拟以958,8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2股,本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目前化工行业受产能过剩、市场环境不佳,资源与环境约束收紧的巨大压力,提质、降本、增效成为行业发展的严峻形势,公司紧紧围绕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这一核心,以创新驱动和活力提升为支撑,

围绕安全生产,推进清洁生产,狠抓运营增效,提升盈利水平,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现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推动企业经营发展步入更高水平。公司2013年至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58%、12.92%、12.9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13元/股、0.844元/股、0.949元/股,均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在建项目,重点抓好传统产业升级及清洁生产综合利用项目、锅炉结构调整项目以及其他生产技改项目投资。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稳固核心竞争力优势,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水平,并顺利推进公司战略发展,预期收益良好,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4、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控股子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746.4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5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25%;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5%;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8,765.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4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8,740.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3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8%。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8,765.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4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8,740.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3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控股子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746.4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5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25%;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5%;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